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彭惠敏
電話：02-87711274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hmpeng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三)字第11504011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pdf檔 (1150401181B_attach01.odt、1150401181B_attach02.pdf、1150401181B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以運產(三)字第11504011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彭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274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各商業會(貳樓洋食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鴻道、簡明珠、邱鳳玉、王政松、蔡振銘 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各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、各運動贊助公司團體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9/07 13:45

教育處 收文:115/09/07



1150365254

2 附件隨送